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鼓勵大專院校同學藉由個案分析比賽方式，培養學生對稅務理論、制度及相關法規深入探討，激發稅政創新，並透過比賽培養學生簡報製作、口語表達技巧，增進稅務分析與解決能力，以強化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租稅教育，達成學用合一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四、協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五、承辦單位：中華財政學會

六、報名資格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在籍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

(二) 每組參賽隊伍由 4 人組成，以校系所名稱組隊報名，4 名成員中至少有 2 名為該系所學生，其餘成員可為同校前揭(一)相關系所學生。每一隊均須有 1 名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 2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

(三) 參賽成員均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申請手機條碼。

(四) 進入決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決賽名單公布 3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七、比賽題目：報名截止後統一公告。

八、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 報名

1. 報名時間：114 年 06 月 10 日至 114 年 06 月 29 日

2. 參賽隊伍應於迄日 24：00 前(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以 Email 提交報名表及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逾期將不予受理：

(1) 報名表(WORD 格式)

(2) 參賽者(簽章)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PDF 格式)

(3) 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 (或其他可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4) 自我介紹、參賽動機及期許(100 字內即可)以及隊員合照一張。(WORD 格式)

- (5)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二)初賽

1. 初賽採書面報告審查方式，參賽隊伍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以 Email 提交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逾期將不予受理：

- (1)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 1 份 (PDF 檔)，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其他補充資訊可置於附件，但以本文與附件有明確引用參照者為限。

- (2) 心得影片(限 3 至 5 分鐘、MP4 檔)，分享參賽過程中的收穫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至本活動臉書專頁票選人氣影片。

2. 由評審依報告內容評選績優 8 隊晉級決賽。

(三)決賽

1. 決賽名單：114 年 08 月 22 日公告晉級決賽名單，另寄送決賽須知。
2. 決賽日期：114 年 09 月 19 日。
3. 決賽地點：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11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4. 採現場競賽方式進行，晉級決賽隊伍應於決賽日上午 8：30 前至決賽地點完成報到程序；主辦機關於當日公布決賽題目，決賽隊伍於上午規定期間完成個案分析的簡報製作，下午按抽籤順序上台簡報及進行詢答。
5. 決賽隊伍須在 09/30 前繳交賽後心得影片(1-2 分鐘)。

九、評分標準

- (一)初賽：評分項目包括報告撰寫格式 5 分、切題性 10 分、完整性 15 分、資料蒐集及法條引用正確性 10 分及整體創意 10 分，滿分 50 分。

- (二)決賽：評分項目包括簡報內容(切題性、邏輯性及完整性等)10 分、簡報製作(版面設計、版面簡潔度及圖像化表達)及表達技巧 15 分、回應評審提問 15 分及團隊合作 10 分，滿分 50 分，依總得分(初賽分數加決賽分數)排序決賽最終名次。

十、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初賽

1. 早鳥獎：依完成報名的順序核發予前 15 支隊伍，獲選隊伍須成功完成初賽報告及心得影片繳交，每隊可獲得禮券 4,000 元。若有隊伍未完成繳件，缺額將依報名順序遞補。

2. 未晉級決賽隊伍，每人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二)決賽

1. 冠軍：獎金 80,000 元及獎盃 1 座。

2. 亞軍：獎金 60,000 元及獎盃 1 座。

3. 季軍：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 1 座。

4. 優選獎 3 隊：每隊獎金 15,000 元及獎牌 1 個。

5. 入選獎 2 隊：每隊獎品(約 1,500 元)4 份及獎狀 1 張。

6. 晉級決賽隊伍均發給團隊成員個人獎狀各 1 張。

(三)人氣影片獎

透過本活動臉書專頁發布各隊伍製作之影片，統計自發布後至決賽次日上午 10 時之按讚數(僅統計讚符號)，按讚數最高之前 5 隊獲選人氣影片獎，每隊獲得禮券 6,000 元。

(四)決賽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人數以決賽隊伍為主，請於決賽當日，一併向承辦單位請領並填寫領據。

1. 交通補助費：補助臺北市以外學校隊伍所在縣市至臺北市的公共運輸(包含高鐵標準車廂、臺鐵、客運)來回交通費用。

2. 住宿補助費：限報名學校設於雙北、基隆、桃園以外隊伍，每隊補助住宿費用上限 8,000 元。

十一、錄音、錄影及拍攝

(一) 主辦機關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二) 除獲得主辦機關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二、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競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十三、其他

(一) 主辦機關得保留變更比賽方式及時程之權利，活動最新資訊將於本活動臉書專頁公告。

(二)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

比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

一、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_____ 系所：_____

隊伍名稱：_____

二、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名單

隊伍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學校/系級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1)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2)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三、比賽報名提交內容

(一)報名表(WORD 格式)

(二)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PDF 格式)

(三) 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自我介紹、參賽動機及期許 (100 字內即可) 以及隊員合照一張。
(WORD 格式)

(五)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範例)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參賽學生姓名：_____

四、報名說明

請於 114 年 06 月 29 日 (日) 24:00 前，以郵件主旨：「114 年度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報名_校系名稱_隊伍名稱」，並檢附上開報名文件，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xchampionship@gmail.com，報名時間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謹同意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聲明主辦機關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 一、 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 二、 主辦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法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主辦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 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 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一)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屆 稅才爭霸

稅務個案分析比賽

報名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在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初賽

報名時間 | 114年6月10日至
114年6月29日

初賽形式 | 採書面報告進行



簡章



活動臉書

決賽

決賽日期 | 114年9月19日

決賽地點 |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決賽形式 | 採現場競賽進行

決賽議題 | 決賽當日公布

獎項

- 冠軍 獎金 80,000 元
- 亞軍 獎金 60,000 元
- 季軍 獎金 30,000 元
- 優選獎(3隊) 每隊獎金 15,000 元
- 入選獎(2隊) 每隊價值約 1,500 元 獎品 4 份
- 人氣影片獎(5隊) 每隊禮券 6,000 元
- 早鳥獎(15隊) 每隊禮券 4,000 元

總獎額
31.7萬元!



114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
暨
大專租稅教育

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主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廣告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

比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報名表，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

一、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校：_____ 系所：

隊伍名稱：

二、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名單

隊伍資訊	中文姓名	性別	學校/系級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1)					
參賽學生 (賽務聯繫人 2)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三、比賽報名提交內容

(一)報名表(WORD 格式)

(二)參賽者之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PDF 格式)

(三) 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 自我介紹、參賽動機及期許 (100 字內即可) 以及隊員合照一張。
(WORD 格式)

(五)參賽隊伍所有成員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及手機條碼截圖。



參賽學生姓名：____(範例)	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學生姓名：

四、報名說明

請於 114 年 06 月 29 日 (日) 24:00 前，以郵件主旨：「114 年度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報名_校系名稱_隊伍名稱」，並檢附上開報名文件，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taxchampionship@gmail.com，報名時間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謹同意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之主辦機關(下稱「主辦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並聲明主辦機關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 一、 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 二、 主辦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法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主辦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機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 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七、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八、 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一)本人已閱讀並知悉本同意書之內容。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公共電子看板方式（跑馬燈）宣導用詞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二屆稅才爭霸」比賽，活動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活動總獎金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活動詳請參閱活動簡章。